

地质类学位评定分委会

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学术学位

0705 地理学

申请 0705 地理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与所聘岗位相关的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按中国矿业大学地理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证书）；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四、其他要求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0708 地球物理学

申请 0708 地球物理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与所聘岗位相关的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按中国矿业大学地球物理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证书）；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四、其他要求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0709 地质学

申请 0709 地质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与所聘岗位相关的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按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学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证书）；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四、其他要求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申请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与所聘岗位相关的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按中国矿业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证书）；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四、其他要求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土木水利类学位评定分委会

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专业学位

0815 水利工程

申请 0815 水利工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且到账纯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内有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与所聘岗位相关的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按中国矿业大学水利工程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期刊（含会议）目录）；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具有资格推荐国家奖的协会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有证书）；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的其它成果。

四、其他要求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专业学位

0859 土木水利

0859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2.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学院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3. 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有能够证明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称号，或在企业任职（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中担任高层领导）；或有充足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申请时主持有在研横向项目，且横向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三、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三年，有至少 1 项能够支撑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即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被SSCI、SCI收录或在SSCI、SCI源期刊上发表的期刊论文或中文EI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1部专著（不少于20万字）；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1项发明专利(不含无实质性审查国际专利)。

(4)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有证书，或获得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四、其他要求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

资源与环境类学位评定分委会

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专业学位

0857 地质工程

申请 0857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或在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最近一次的岗位考核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科研项目要求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的联系；
2. 申请时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
3. 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近 3 年内（从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起倒推 3 年）有能够支撑其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

- (1) 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
- (2)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
- (3) 作为前 3 完成人通过权威部门鉴定的科研成果；

(4)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5)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